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14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誠浩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騰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迅達電梯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9年2月2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908,79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0,01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杜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陳玉瓊